

## **Deloitte.** **德勤**

致：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5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意見之基礎 (續)

本行計劃本行之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本行有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因以下理由本行所得憑證有限：

1.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前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彼等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解聘)編製之管理賬目製作。接管人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前後所取走而後供接管人取閱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截至呈列日期影響 貴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及管理賬目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對 貴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於呈列日期之事務狀況不負上一切責任。

此外，接管人僅有限度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接管人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時乃使用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原因是接管人並未取得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基於以上所述，現任董事無法確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本行亦無法確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23,8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缺乏有關日後用途之資料，本行未能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需要就此等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3. 本行未能獲得足夠文件記錄以核實 貴集團是否擁有位於中國，由Park Well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約35,100,000港元。本行未能獲得Great Center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否須為有關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i)及23(ii)。

### 意見之基礎 (續)

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有應付稅款**10,700,000**港元。本行未能確定此稅務負債之現有狀況，因此未能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準備是否足夠或需作其他處理。
6.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v)**所披露，接管人認為儘管有**Park Well**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貴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在缺乏獨立法律意見下，本行未能確認是否將會因不承認**Park Well**出售協議而引致任何申索或損失。

本行並無可採用之其他滿意核數程序以使本行確認上述事項。任何所需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於當日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

於達成本行意見時，本行亦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呈列之整體充分性。本行相信本行之核數工作提供了意見之合理依據。

### 因不符合會計處理及披露程度而引致有所保留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C)**所述，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適當披露。鑒於 貴集團存置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因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由於僅有限取得**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算**Park Well**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及作出適當披露。本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 不給予意見

鑑於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本行僅可得有限途徑獲取可能具非常重大影響的證據，因此本行不能就有關本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表達意見。

## 核數師報告 (續)

---

### 不給予意見 (續)

僅就有關上述核數工作之限制，

- 本行並無獲得本行認為就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決定是否妥善存置會計賬冊。

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2(E)**所述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表示：(i)彼等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公佈所述之近期事件會否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及(ii)不應倚賴該等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直至能夠確定近期事件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為止。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